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科員 宋語宸
電話：22289111+54504
電子信箱：as348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終字第1150277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277479_ATTACH1.odt、387040000E_11502774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中市轄內非營利幼兒園、臺中市轄內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18 14:31:38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08/18
1150004290　有附件